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 促进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资者，其中包括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小投资者，还包括在册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
- (二)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三) 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和行业分析师；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

其他宣传材料；（九）媒体采访和报道；（十）现场参观。

第八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网站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四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

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六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十七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投资者与公司协商解决。公司与投资者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投资者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投资者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投资者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施行。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